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核查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加强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控规则落实”专项活动的通知》（以下简称“深交所通知”）要求，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作为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光电气”或“公司”）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对智光电气董事会填写的《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以下简称“《自查表》”）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本次核查的有关情况

广发证券指派担任智光电气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代表人及专员，就智光电气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定和运行情况的有关事项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部、内部审计部、董事会办公室等部门进行了沟通；查阅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三会决议及会议记录、审计委员会的会议记录和报告、内部审计部门的工作计划和报告、以及各项业务和管理规章制度，对公司董事会填写的《自查表》进行了逐项审慎核查。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广发证券认为：

1、智光电气的法人治理结构较为健全，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和执行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生产经营及业务管理相关的有效内部控制。

2、智光电气董事会填写的《自查表》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填写，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定和运行情况。

广发证券对智光电气董事会填写的《自查表》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核查意见》的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夏晓辉 朱煜起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4 月 25 日